

历史文化学院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

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院有关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历史文化学院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20 年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评定等次和要求

1. 评定等次：一等（¥12000）；二等（¥8000）；三等（¥4000）。

2. 总体要求：

①获评一、二等奖学金的人数一般不低于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的 40%（含推免生）。

②一等奖学金仅限推免生。

③获评奖学金的考生，在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将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的，新生学业奖学金取消。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后期变更培养类别的，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

三、评定程序

按学校下拨的奖学金总额统筹确定比例和名额。

1. 推免生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2. 在满足推免生后剩余的奖学金额度内，学院按照各专业招生人数在全院招生总数中的占比，确定各专业二等和三等奖学金名额；每个专业单独按公示的总评成绩排序确定考生获得的奖学金等次。

3. 所有符合条件的统考硕士研究生按照录取分数，以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计算，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分别由高至低依次排序。一志愿硕士研究生优先评定二等奖学金，至取满本专业二等奖学金名额为止，其余硕士研究生评定三等奖学金。如果某专业的一志愿硕士研究生总人数少于本专业二等奖学金名额，则继续从该专业调剂硕士研究生的最高分起降序排列，直至取满本专业二等奖学金名额为止，其余硕士研究生评定三等奖学金。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在原培养单位受到纪律处分者，经审查参评奖学金时属于处分有效期内的；
2. 考试过程中因违反规定被取消入学资格者。

四、本次奖学金评定等次和结果只对第一学年有效。第二学年，学院将制定新的方案重新评定，包括推免研究生在内的所有学生将依据上一学年的学业综合表现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讨论审议。

五、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六、评审结果公示

2020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 5 月 18 日